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109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 年 03 月 25 日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1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杨波处长一行莅临 GD/TC4 指导交流.....	1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3
国家标准委发布《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3
【全国标准化工作动态】	5
山东省征集商贸物流领域标准制定、修订需求	5
山西：民营企业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可获补助 500 万元.....	5
【相关新闻】	7
国务院取消 10 项“物流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7
2018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10

【GD/TC4 工作动态】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推进标准化战略，巩固标准化工作改革成果，完善标准化法规体系，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起草了《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征求意见稿）》（见附件）。根据制定地方性法规有关程序规定，现将《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6 日。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附件：《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征求意见稿）》

一、电子邮件：gdwlbz@126.com

二、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697 号金钟大厦 307，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秘书处

联系人：黄晓鹏 15521247798 谢诚杰 1357048218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杨波处长一行莅临 GD/TC4 指导交流

3 月 22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杨波处长一行莅临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指导。GD/TC4 秘书长马仁洪，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秘书长梁玉霞热情接待并组织交流。

马仁洪秘书长重点汇报 GD/TC4 工作及计划，希望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的指导下，以物流创新，标准先行的工作思路，在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标准化合作及标准对标，物流标准宣贯落实，物流标准化宣传教育培训，物流标准体系构建及先进标准制修订等方面发力，真正促进物流行业的良性发展，也为构建标准联通的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大通道提供支撑。梁玉霞秘书长对物流业的定位，广东省物流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进行详细介绍。

杨波处长表示，GD/TC4 及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在全省物流标准化，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物流标准化合作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希望下一步密切联系，加强沟通，共同发力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在交流后，马仁洪秘书长还对 GD/TC4 工作路线图，以及大湾区物流标准对标，大湾区物流人才终身教育等级学分试点，国家标准宣贯及 A 级物流企业评估，物流标准化创新成果，大湾区物流标准化托盘共用，铁路驮背运输及索道智慧物流创新标准化试点工作介绍。

GD/TC4 副秘书长谢诚杰，GD/TC4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筹）负责人王宏，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冷链产业学院执行院长任锦辉、王身相以及秘书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国家标准委发布《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近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废止了原《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并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据了解，2015年3月11日，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重大改革举措，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标准供给结构，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主导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拉开了我国团体标准发展的帷幕。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部署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积极开展了团体标准培育发展相关顶层制度建设相关工作，陆续出台团体标准发展相关政策，2016年3月，印发《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2017年12月，联合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2018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正式实施，新法赋予团体标准明确的法律地位，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作为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共同构成国家标准体系。新法为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制度保障。

自2015年以来，相关社会团体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标准创新管理司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2月25日，已有2194家社会团体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注册，发布了6547项团体标准信息。

据介绍，一方面，在地域分布上，团体标准覆盖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另一方面，在涉及领域上，团体标准涵盖了国民经济众多行业，其中热点领域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现阶段团体标准总体发展势头良好，积累了

有益的经验，在构建新型标准体系中的作用越来越得到发挥。但是，在团体标准发展过程中也逐渐显现了一些新的问题，比如：在制定主体方面，一些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协调性不够，引起社会质疑；在监督管理方面，对于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处理，有关部门的职责不够明确、处理程序不够清晰。为妥善解决这些新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范、引导和监督，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急需对《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进行修订。

在此背景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围绕贯彻落实标准化法对团体标准的要求，结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实施情况，总结有关部门的做法和团体标准试点经验，分析团体标准发展中的问题，通过开展调研、座谈等工作，与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专家等进行交流沟通，广泛征求了意见，联合民政部起草形成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9年1月正式印发。

【全国标准化工作动态】

山东省征集商贸物流领域标准制定、修订需求

为贯彻《国内贸易流通标准化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和《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要求，推进商贸物流领域相关标准的相互配套与补充，建立完善的商贸物流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山东省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山东省商贸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商务厅）面向相关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行业协会（学）会等开展2019年山东省商贸物流领域标准制定、修订需求征集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填写《标准需求申报表》，详情请登录山东省商务厅网站查询，于4月30日前发送至相关联系人。

山西：民营企业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可获补助500万元

2018年11月24日，山西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旨在着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去年12月21日，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就落实相关举措进行安排部署。今年2月20日，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贯彻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清单，逐级逐岗分解细化，逐条逐项明确工作措施。

就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任务清单明确提出要加快制定山西省首批次创新产品认定标准，对主导制定新标准以及承担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民营企业，给予经费补助。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企业，视情况分别给予100、50、20、10、10万元经费补助。

对承担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企业给予500万元补助；承担省级标准创新基地的企业给予200万元补助。

对成为本行业企业领跑者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成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业补助不超过 8 万元；承担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业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视情况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50 万元经费补助。

【相关新闻】

国务院取消 10 项“物流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近期，国务院决定取消 25 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物流相关 10 项），下放 6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管理层级（其中物流相关 1 项）。其中涉及船运相关事项 8 项，涉及道路运输 3 项，涉及国际运输 3 项。同时，从取消和下放后要求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来看，“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和“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实行联合惩戒”成为最重要的手段。

取消的“物流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1、建立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的备案和信用管理制度，要求有关企业主动备案，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全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 2、优化对国际班轮运输集装箱业务的审批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维护市场秩序。

二、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1、建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的备案和信用管理制度，要求有关企业向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向全社会公开企业信用记录，对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
- 2、交通运输部归集内地与港澳间航运船舶信息，并根据需要向海关总署提供，海关加强后续监督。
- 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维护市场秩序。

三、无船承运业务审批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交通运输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无船承运人的备案和信用管理制度，及时向全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建立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无船承运市场的监督。

3、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维护市场秩序。

四、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核发

取消审批后，由第三方船舶检验机构签发《国际船舶保安证书》。交通运输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指导和监督第三方船舶检验机构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优化对国际船舶保安计划的技术审核和证书签发工作。

2、交通运输部门对船舶进行安全检查时，加强对船舶保安体系执行情况和船舶保安证书有效性的监督检查。

五、船员服务簿签发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交通运输部要通过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并优化服务，方便船员办事。

2、新的《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担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

六、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加强双、多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的制定修订工作，完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协定体系，明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相关要求。

2、加强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技术标准，加快健全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标准体系。

3、加强与海关、边检、交管等的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加强对有关车辆的静态管理和动态监控。

4、加强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违法失信企业推出机制。

七、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取消审批后，交通运输部要制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指导、督促地方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实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标准，推动站（场）建设运营标准化。

3、加强信用监督，建立健全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制度。

八、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取消审批后，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通过进出境运输工具（水运）管理系统对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的船舶进行管理，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情况，实施有效监管。

2、加强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九、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备案制度，要求转运海关监管进出口货物的长江驳运船舶通过有关信息系统主动进行备案，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情况，实施有效监管。

2、加强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十、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取消审批后，改为备案。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备案制度，要求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通过有关信息系统主动进行备案，及时、准确掌握有关情况，实施有效监管。

2、加强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下放管理层级的“物流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一、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交通运输部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下放后，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完善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管理制度，明确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的管理职责和要求。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3、加强信用监管，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失信记录，并实行联合惩戒。

4、交通运输部对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5、交通运输部归集内地与港澳间航运船舶信息，并根据需要向海关总署提供，海关加强后续监管。

2018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2018年全社会物流总额保持平稳增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8%，其中运输费用比率稳中有降，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比率上升。

一、社会物流总额保持平稳增长

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83.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0.2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62.4万亿元，增长7.2%；上半年131.1万亿元，增长6.9%；前三季度204.1万亿元，增长6.7%，全年社会物流总需求呈趋缓趋稳的发展态势。

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256.8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2%，增速与上年同期持平；进口货物物流总额14.1万亿元，增长3.7%，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5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3.9 万亿元，增长 3.5%，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4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7 万亿元，增长 22.8%；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1.3 万亿元，增长 15.1%；

二、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略有回升，运输环节效率明显改善

2018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1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7 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8%，比上年同期上升 0.2 个百分点。

运输费用 6.9 万亿元，增长 6.5%，增速比上年同期下降 4.3 个百分点，运输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7.7%，比上年同期下降 0.3 个百分点。

保管费用 4.6 万亿元，增长 13.8%，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7.1 个百分点，保管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5.1%，比上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1.8 万亿元，增长 13.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5.1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2%，比上年同期提高 0.1 个百分点。

三、物流业总收入加快增长

2018 年物流业总收入 10.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

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

2019年03月25日

联系人：谢诚杰 13570482189；黄晓鹏 15521247798；余华容 18773045277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697号金钟大厦307
